

开平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5〕4号

(本公告为第1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市政府组织编制了开平市水口镇寺前西路318号之2东侧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开平市水口镇开庄村东溪经济合作社、新美村新新经济合作社、金山经济联合社、开庄村石联经济合作社、开庄村沙田岗经济合作社、新美村津二经济合作社、金山村许边经济合作社、新美村立红经济合作社、新美村明星经济合作社、新美村曾二经济合作社、新美村育新经济合作社、新美村立新经济合作社、新美村津三经济合作社、金山村东容经济合作社、寺前经济联合社、金山村黄边经济合作社、金山村冲尾经济合作社、新美村津四经济合作社、寺前村南闸经济合作社、金山村徐边经济合作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1. 拟征收开平市水口镇金山村冲尾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3.2243公顷(48.3645亩)。其中,农用地3.2243公顷(48.3645亩),含耕地3.0668公顷(46.0020亩)、园地0.0741公顷(1.1115亩)、其他农用地0.0834公顷(1.2510亩)。
2. 拟征收开平市水口镇金山村东容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6.2184公顷(93.2760亩)。其中,农用地6.2176公顷(93.2640亩),含耕地4.2367公顷(63.5505亩)、林地0.1114公顷(1.6710亩)、其他农用地1.8695公顷(28.0425亩);建设用地0.0008公顷(0.0120亩)。
3. 拟征收开平市水口镇金山村黄边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10.6070公顷(159.1050亩)。其中,农用地10.6069公顷(159.1035亩),含耕地4.8852公顷(73.2780亩)、林地0.0330公顷(0.4950亩)、草地0.1127公顷(1.6905亩)、其他农用地5.5760公顷(83.6400亩);建设用地0.0001公顷(0.0015亩)。
4. 拟征收开平市水口镇金山村徐边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10.1794公顷(152.6910亩)。其中,农用地10.1794公顷(152.6910亩),含耕地5.5772公顷(83.6580亩)、其他农用地4.6022公顷(69.0330亩)。



5. 拟征收开平市水口镇金山村许边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0.2233公顷（3.3495亩）。其中，农用地0.2233公顷（3.3495亩），含耕地0.1356公顷（2.0340亩）、其他农用地0.0877公顷（1.3155亩）。

6. 拟征收开平市水口镇金山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0.5419公顷（8.1285亩）。其中，农用地0.2600公顷（3.9000亩），含耕地0.1382公顷（2.0730亩）、其他农用地0.1218公顷（1.8270亩）；建设用地0.2819公顷（4.2285亩）。

7. 拟征收开平市水口镇开庄村东溪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10.8528公顷（162.7920亩）。其中，农用地10.7656公顷（161.4840亩），含耕地8.8171公顷（132.2565亩）、其他农用地1.9485公顷（29.2275亩）；建设用地0.0872公顷（1.3080亩）。

8. 拟征收开平市水口镇开庄村沙田岗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1.2463公顷（18.6945亩）。其中，农用地1.2463公顷（18.6945亩），含耕地1.2159公顷（18.2385亩）、其他农用地0.0304公顷（0.4560亩）。

9. 拟征收开平市水口镇开庄村石联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14.4442公顷（216.6630亩）。其中，农用地14.3983公顷（215.9745亩），含耕地8.4822公顷（127.2330亩）、草地0.0546公顷（0.8190亩）、其他农用地5.8615公顷（87.9225亩）；建设用地0.0459公顷（0.6885亩）。

10. 拟征收开平市水口镇开庄村石联经济合作社、开平市水口镇开庄村东溪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0.3174公顷（4.7610亩）。其中，农用地0.3174公顷（4.7610亩），含耕地0.1376公顷（2.0640亩）、其他农用地0.1798公顷（2.6970亩）。

11. 拟征收开平市水口镇开庄村石联经济合作社、开平市水口镇开庄村东溪经济合作社、开平市水口镇开庄村沙田岗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0.1359公顷（2.0385亩）。其中，农用地0.1359公顷（2.0385亩），含耕地0.0086公顷（0.1290亩）、其他农用地0.1273公顷（1.9095亩）。

12. 拟征收开平市水口镇寺前村南闸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0.1155公顷（1.7325亩）。其中，农用地0.1155公顷（0.1155亩），含耕地0.1145公顷（1.7175亩）、其他农用地0.0010公顷（0.0150亩）。

13. 拟征收开平市水口镇寺前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0.0041公顷（0.0615亩）。其中，农用地0.0041公顷（0.0615亩），含其他农用地0.0041公顷（0.0615亩）。

14. 拟征收开平市水口镇新美村津二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0.7457公顷（11.1855亩）。其中，农用地0.7457公顷（11.1855亩），含耕地0.7457公顷（11.1855亩）。

15. 拟征收开平市水口镇新美村津三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1.3165公顷（19.7475亩）。其中，农用地1.3163公顷（19.7445亩），含耕地1.2842公顷（19.2630亩）、其他农用地0.0321公顷（0.4815亩）；建设用地0.0002公顷（0.0030亩）。

16. 拟征收开平市水口镇新美村津四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0.1730公顷（2.5950亩）。其中，农用地0.1729公顷（2.5935亩），含耕地0.1729公顷（2.5935亩）；建设用地0.0001公顷（0.0015亩）。

17. 拟征收开平市水口镇新美村立红经济合作社、开平市水口镇新美村明星经济合作社、开平市水口镇新美村新新经济合作社、开平市水口镇新美村曾二经济合作社、开平市水口镇新美村立新经济合作社、开平市水口镇新美村育新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0.2271公顷（3.4065亩）。其中，农用地0.0724公顷（1.0860亩），含耕地0.0604公顷（0.9060亩）、其他农用地0.0120公顷（0.1800亩）；建设用地0.1547公顷（2.3205亩）。

18. 拟征收开平市水口镇新美村新新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0.0278公顷（0.4170亩）。其中，农用地0.0278公顷（0.4170亩），含耕地0.0278公顷（0.4170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江府告〔2024〕1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标准为46.8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57.3万元/公顷，其中征收未利用地的补偿标准按系数0.4折算。

（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参照《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平市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开府办〔2017〕35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5%，按照实地留地方式安排留用地。

（三）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开平市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平均价6.07万元/亩）18%的比例（即1.09万元/亩）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分配方式为筹集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分配到个人。

六、其他事项

（一）公告时间：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5月7日（不少于30日）。

（二）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14日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开平市水口镇金山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张沛仪；电话：0750-2272667）、开平市水口镇开庄经济联合社（联系人：张辉燕；电话：0750-2293814）、开平市水口镇新美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张卓进；电话：0750-2219241）、开平市水口镇寺前经济联合社办公楼（张其昌；电话：0750-2226988）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14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向我市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开平市新海东路1号(联系人:彭建全;电话:0750-2257701;邮编:529300)。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我市将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附图



开平市水口镇寺前西路318号之2东侧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附图



图例

开平市水口镇寺前西路318号之2东侧地块征地补偿安置公告红线